**淮南师范学院基本建设工程签证管理办法**

 **（暂 行）**

一、为了进一步加强学校基建工程施工管理，规范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严格控制工程造价，确保工程质量和投资效益，特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涉及的签证特指基建工程设计变更及现场工程签证。

三、设计变更是指设计单位依据学校要求进行的调整，或对原设计内容进行的修改、完善和优化等。设计变更必须以图纸或设计变更通知的形式发出。

四、工程签证是指按承发包合同约定，由承发包双方代表就施工过程中涉及的合同价款之外的责任事件所做的签认证明。主要是现场经济签证和工期签证，具体包括现场零星用工签证、零星工程签证、临时增减项目签证、隐蔽工程签证、设备变更签证、暂定价材料价格认定签证、设计变更造成的工期签证以及其他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和经济损失签证等。

 五、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实行分级管理和联签制度。学校项目负责人负责组织监审部门以及设计单位、承包单位、监理单位的相关人员进行系统论证和现场勘察，然后根据权限划分组织相关人员联签并完成报批工作。实行“分级控制、限额签证”，大的设计变更，要先核价后变更，及时上报学校批准。

六、工程签证额度：

（一）1万元以下（含1万元）变更，由现场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基建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审定后，报基建办公室主任签批；

（二）1-5万元（含5万元）的变更，由学校审计、财务、基建等部门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并形成会议纪要，报分管校领导签批；设计变更除外，但需向下一次联席会议通报；

（三）5-10万元（含10万元）的变更，由基建办公室组织专家咨询，完成上述手续后，报校长签批；

（四）10-30万元的变更，由基建办公室组织专家论证，完成上述手续后，报校长办公会议决定；

（五）估算工程造价在30万元及以上的变更，报学校党委会议研究决定；

七、图纸会审和交底工作中涉及到建筑效果、功能、质量要求发生变化及造成工程造价增减的变更，根据管理程序完成联签后，方可签署正式的图纸会审记录。

八、要切实维护设计的权威性和严肃性，不得随意变更。设计变更无论由哪一方提出，均由学校基建管理部门、监审部门与设计单位、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充分协商，经各方联签确认后，由设计单位出具相应的图纸或修改通知后实施。

九、要加强事前控制，设计变更须在正式开工前办理。确需在施工中变更的，须在该项内容实施之前变更，防止因事后返工而造成浪费或索赔。

十、工程现场签证要充分论证，反复核实，确保准确无误。特别是涉及经费支出的停工、窝工、零星用工、机械台班签证等，必须由学校基建管理部门、监审部门与承包单位、监理单位等各方代表现场认真查验核实后签证。已在施工合同中约定的，不能再以签证形式出现。

十一、在办理材料单价的签证时，由学校基建管理部门、审计部门与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共同作市场调研，如实签明材料名称、规格、厂家、单价等，并注明是否包括采保费、运输费、税金等，避免结算时重复计算。

十二、设计变更及工程签证引起的造价增减幅度必须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超出预算的变更应充分讨论，特别是严重超出预算、且对工程整体效果及使用功能影响较大的变更，原则上不予支持。

十三、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应记录详细，手续完备，原因、背景、时间、部位、参与人员、单位等都应会签记录。工程签证期限不能超过7天，特别是隐蔽工程签证，逾期不能补签。特殊情况下施工现场有关各方共同口头认可的变更，事后14天内必须补齐有关手续，并会签存档，手续不完备的变更及签证视为无效。

十四、工程签证由项目负责人协调办理，一式六份，施工单位三份，建设单位二份、监理单位一份。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签证从基建办公室档案室领取。

十五、本管理办法未规定部分按国家有关规范执行。

十六、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